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推进组织联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四部委发布了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联合体，将在北京等城市展开相关试点；北京市发布“车路云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武汉市批准建设“武汉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车路云’一体化重大示范项目”。

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近期公示了公司申请的“‘车路云’一体化重大项目新建工程”立项备案信息，公司本次项目备案仅为将来申报相关补贴所进行的预先立项备案，该项目补贴能否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发布的“车路云一体化”相关主题行业研究报告以及新闻报道中，提及公司涉及“车路云一体化”相关业务布局。

上述信息均属于公开信息。近期“车路云一体化”等相关概念受到资本市场

的高度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